

#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文件

沪商外资〔2025〕271 号

---

## 市商务委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跨国公司地区 总部发展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相关单位：

为加快发展总部经济，鼓励跨国公司进一步集聚功能、提升能级，升级设立地区总部和研发中心等高能级项目，根据《上海市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沪商规〔2025〕3 号）要求，现就 2025 年度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资金（以下简称“总部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对象、标准及申报材料

#### （一）早期扶持资助

## **1. 支持对象和标准**

地区总部或事业部总部项目，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3000 万美元（不含股权出资，下同），员工数不少于 10 名，且经母公司授权其负责管理的境内外企业不少于 1 家的，给予 500 万元人民币早期扶持资助。

全球研发中心项目，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50 名，给予 500 万元人民币早期扶持资助。

早期扶持资助资金分三年按 40%、30%、30%的比例发放。

## **2. 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主体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公章的申请表（原件）；

（2）员工名单（包含姓名、岗位），所列员工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的证明，外籍人员提供就业证明有效期内的复印件；

（3）地区总部、事业部总部应提供经总部授权管理境内外企业不少于 1 家的证明（复印件）。

## **（二）能级提升奖励**

### **1. 支持对象和标准**

跨国公司亚洲区、亚太区或更大区域的地区总部或事业部总部项目，经母公司授权其管理的在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境外企业不少于 3 个，承担研发创新、财资管理、投资决策、采购分销、供应链管理、共享服务其中 2 项以上功能，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美元，员工数不少于 50 名，且经母公司任命的负责人及与总部职能相关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常驻上海的，给予 30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高能级奖励。

地区总部或事业部总部项目，经母公司授权升级为事业部全球总部，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占该事业部全球营收的比例不低于 10%，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3000 万美元，负责全球业务的员工数不少于 80 名，且经母公司任命的事业部全球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与总部职能相关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常驻上海的，给予 100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能级提升奖励。

## 2. 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主体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公章的申请表(原件)；

(2)员工名单(包含姓名、岗位)，所列员工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的证明，外籍人员提供就业证明有效期内的复印件；

(3)申报一次性高能级奖励，提供地区总部或事业部总部出具的总部负责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常驻上海的情况说明(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包括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母公司授权其管理的在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境外企业不少于 3 个的证明(复印件)；

(4)申报一次性能级提升奖励，提供关于事业部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及在全球占比的专项审计报告；事业部总部出具的负责

全球业务的员工名单（包含姓名、岗位），以及事业部全球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与总部职能相关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常驻上海的情况说明（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包括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三）新增功能奖励**

#### **1. 支持对象和标准**

地区总部或事业部总部项目，新增研发创新、财资管理、采购分销功能给予功能奖励。

对于业务范围包括研究开发，近两年年均研发投入不低于400 万美元，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40 名，自主研发并获得中国发明专利授权的，给予30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研发创新功能奖励。

对于作为主办企业在本市设立跨境资金池，开展资金跨境归集、调拨、收付、结算、投融资、风险管理及外汇兑换等业务，实际运营一年以上，年度跨境资金池国际收支规模达到35 亿元以上且跨境资金流动净额大于零的，给予30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财资管理功能奖励。

对于承担集中采购和销售职能，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200 万美元，年销售额达到10 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给予50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采购分销功能奖励。奖励分三年按40%、30%、30%的比例发放。

#### **2. 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主体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公章的申请表(原件);

(2)申请一次性研发创新功能奖励,提供资金申报前两年(即2023年、2024年度)年均研发投入不低于400万美元的有关审计报告,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40人的情况说明,有效期内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申请一次性财资管理功能奖励,提供在银行签署的跨境资金池服务协议,包含主办企业名称、对成员企业开展的业务。提供跨境资金池年度国际收支记录申报单,包含跨境资金池年度国际收支申报规模等信息;

(4)申请一次性采购分销功能奖励,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创新平台奖励**

##### **1.支持对象和标准**

开放式创新平台项目,负责技术、运营、管理等专职人员不少于5名,签约的研发创新项目中,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其创新产品实现上市或达成授权转让协议的不少于5个,给予30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创新平台奖励。

##### **2.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主体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公章的申请表(原件);

(2)有关负责技术、运营、管理等专职人员不少于5名的

情况说明及人员名单，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其创新产品实现上市或达成授权转让协议的不少于 5 个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五）增资奖励**

#### **1. 支持对象和标准**

地区总部或事业部总部，通过增资形式投资符合本市产业发展导向的鼓励类项目，年新增实到外资金额不低于 3000 万美元，给予 20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增资奖励。同一年度内不得同时申请增资奖励和早期扶持资助。

#### **2. 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主体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申请表(原件)

### **二、申报时间和材料要求**

项目申报主体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公章的《上海市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资金申请表》(一式五份)，其他申请材料一式三份，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前提提交至属地区商务主管部门，各区初审后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前提提交至市商务委。

### **三、审核流程及拨付**

（一）项目评审。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局共同对本区符合相关条件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报市商务委，市商务委组织开展项目评审，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必要时进行现场核实。市商务委会同市财政局结合第三方审核意见确认最终评审意见。市商务委联合市财政局将审核

结果通知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二）资金拨付。市商务委将总部资金安排意见报送市财政局，各区财政部门根据评审意见及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安排拨付。

附件：1. 咨询电话

2. 上海市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资金申请表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附件 1

咨询电话

| 区    | 联系电话                       |
|------|----------------------------|
| 浦东新区 | 20585549、20585552、20585237 |
| 黄浦区  | 33134800-20942             |
| 静安区  | 33371851、33371310          |
| 徐汇区  | 64872222-1236              |
| 长宁区  | 22050877                   |
| 普陀区  | 52564588-7032              |
| 虹口区  | 25658332                   |
| 杨浦区  | 65148753                   |
| 宝山区  | 56176506                   |
| 闵行区  | 33885231                   |
| 嘉定区  | 69989128                   |
| 金山区  | 57922898                   |
| 松江区  | 37722691                   |
| 青浦区  | 69716509                   |
| 奉贤区  | 67192773                   |

## 附件 2

## 上海市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资金申请表

| 企 业 填 报              |                                                                                                                                                                  |              |
|----------------------|------------------------------------------------------------------------------------------------------------------------------------------------------------------|--------------|
| 申请企业名称:<br>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公司性质:<br><input type="checkbox"/>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总部能级: )<br><input type="checkbox"/> 跨国公司事业部总部<br><input type="checkbox"/> 全球研发中心<br><input type="checkbox"/> 开放式创新平台 |              |
| 企业地址:                | 注册日期:                                                                                                                                                            |              |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
|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邮箱:                                                                                                                                                              |              |
| 实缴注册资本:              |                                                                                                                                                                  |              |
| *早期扶持资助              | 经母公司授权其负责管理的境内外企业数 (地区总部或事业部总部申请需填写, 并请附总部授权管理境内外企业不少于 1 家的证明):<br>专职研发人员数 (全球研发中心申请需填写, 并请附员工名单及本市缴纳社保或个税等相关证明材料):<br>申请资助金额 (万元):                              |              |
| *能级提升奖励              | 高能级奖励<br>经母公司授权其负责管理的境内外企业数 (请附母公司授权其管理在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境外企业不少于 3 个的证明):<br>承担功能:<br>员工数 (请附员工名单及本市缴纳社保或个税等相关证明材料):                                                      | 申请资助金额 (万元): |
|                      | 能级提升奖励<br>上一年度全球营收及占比 (请附专项审计报告):<br>全球业务的员工数 (请附员工名单及本市缴纳社保或个税等相关证明材料):                                                                                         | 申请资助金额 (万元): |

|                                                                         |                                                                                       |             |
|-------------------------------------------------------------------------|---------------------------------------------------------------------------------------|-------------|
| *功能奖励                                                                   | 研发创新功能<br>前两年年均研发投入（请附审计报告）：<br>专职研发人员（请附情况说明）：<br>发明专利数（请附相关复印件）：                    | 申请资助金额（万元）： |
|                                                                         | 财资管理功能<br>跨境资金池运营时间（请附服务协议）：<br>上一年度国际收支规模（请附国际收支申报单）：<br>上一年度资金池跨境资金流动净额（请附国际收支申报单）： | 申请资助金额（万元）： |
|                                                                         | 采购分销功能<br>年销售额（万元）（请附审计报告）：                                                           | 申请资助金额（万元）： |
| *创新平台奖励                                                                 | 专职人员数（请附员工名单及本市缴纳社保或个税等相关证明材料）：<br>获得天使投资和风险投资、创新产品实现上市或达成授权转让协议的项目数（请附证明材料）：         | 申请资助金额（万元）： |
| *增资奖励                                                                   | 新增实到外资（万美元）：                                                                          | 申请资助金额（万元）  |
| 申请资助合计总额（万元）：                                                           |                                                                                       |             |
| 1、本单位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br>2、本项目自愿接受市商务委和市财政局对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 |                                                                                       |             |
|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div style="margin-left: 200px;">公司盖章：</div>                  |                                                                                       | 申报日期：       |

| 主管 部门 审核 意见 |        |
|-------------|--------|
| 区商务部门意见     | 区财政局意见 |
| 市商务委意见      | 市财政局意见 |

备注：本附表一式五份。市、区商务委，市、区财政局，及申请企业各执一份